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云农院发〔2017〕129号

---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生物资源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研究所：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修订）、《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和《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加强和规范全院农业生物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农业生物资源保护、研究和利用行为，提高农业生物资源利用效率，特修订《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资源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农业生物资源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修订）、《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和《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加强和规范对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物资源管理，规范农业生物资源保护、研究和利用行为，提高农业生物资源利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生物资源包括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栽培植物品种、野生种或近缘种和重要遗传材料、蚕桑和蜜蜂、天敌等昆虫资源，以及生物农药微生物、生物肥料微生物及食用菌等农业微生物资源。其形态包括植物果实、种子、苗、根、茎、叶、芽、花、组织、细胞和DNA、DNA片段及基因及其各类分离提取物，以及农业微生物子实体、菌丝体等具有生命特征的物质材料。

## 第二章 农业生物资源保存

第三条 全院农业生物资源按院、所两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为全院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领导，院科研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研究所所长为第二责任



领导；云南省农业生物资源保存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院资源中心）为全院农业生物资源的具体协调管理机构；院资源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具体负责全院农业生物资源的日常工作。

各研究所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兼任资源库（圃）主任，负责领导、督促本所进行农业生物资源的收集、入库（圃）保存、鉴定、评价工作；其职责纳入研究所任期目标考核内容；种质库（圃）必须保证其所保存的种质具有足够扩繁数量和质量。

**第四条** 农业生物资源为国家所有。我院相关研究所和科技人员有义务和责任把获得的农业生物资源及时交由院种质库（圃）保存，并把资源入库（圃）保存作为科技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也作为相关人员职称晋升、学科带头人或创新人才推荐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第五条** 院相关专业研究所的资源圃为活体资源的保存机构，种质资源低温保存库为种子资源的保存库，离体保存库为微生物、离体培养组织、细胞和DNA的保存库。种质资源圃、种子保存库和离体保存库统一纳入本管理办法范围，统称种质库（圃），实行统一管理。院种质库（圃）布局及依托的研究所见附表。种质库（圃）设专职人员管理，为全院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种质利用服务。

### **第三章 农业生物资源收集、引进及鉴定**

**第六条** 支持、鼓励我院广大科技人员开展农业生物资源的

考察收集、引进及入院库圃保存。

第七条 入院库圃保存的资源，研究所、项目（课题）组和研究人員有义务和责任对本专业的相关资源按《农作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鉴定评价和数据整理，形成编目数据，录入院资源中心数据库。

第八条 院各课题组育成的新品种在申请进入省级区域试验时，必须先纳入院种质库（圃）保存。全院各课题组收集引进的农业生物资源，经过鉴定评价后，应将资源材料入院种质库（圃）保存。

#### 第四章 农业生物资源信息共享与交换

第九条 农业生物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院资源中心负责及时更新全院农业生物资源信息。院资源中心利用院网络平台发布全院农业生物资源信息，实现农业生物资源信息共性数据的社会共享，特性数据的专业共享和全院范围内农业生物资源信息的全面共享。

第十条 鼓励对外提供种质资源，并实行院所两级负责制。不允许任何课题组或个人未经院所批准擅自对院外提供种质资源。根据所提供种质资源珍稀程度和种质资源需要主情况，分别由院级和所级审批。

第十一条 农业生物资源交换。农业生物资源需要对院外提供交换时，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由院内课题组或院外需要的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申



请者) 向法院资源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书, 并附所需的农业生物资源清单。

(2) 院资源中心根据所申请资源及申请者情况进行审批。农业生物资源提供至院内单位及云南省内地州、市农业单位, 且为一般性资源的, 由院相关专业所审批并报资源中心办公室备案; 提供至省外的一般性资源, 由院资源中心审批; 提供至国外的或属珍稀资源的, 由院资源中心出具预审意见, 交由院保密委审批后, 再报按国家相关规定报批。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外(境外) 提供任何农业生物资源。

(3) 申请者持院所批准文书即可向省种质库(圃) 索取相关种质资源。院外申请者须签署种质资源利用的相关承诺书。

(4) 任何申请者利用农业生物资源后都有义务向法院资源中心反馈利用信息。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或研究所可优先获得所提供入库的农业生物资源使用权, 经登记后可对外提供, 并有权了解该资源的相关信息。

## 第五章 种质资源入库(圃) 要求

第十三条 供种人提交种子(苗) 时须提交种子(苗) 清单, 清单中的品种名称及编号应与种子(苗) 袋上的标识一一对应。感观性状如籽粒颜色应与编目数据相同, 同时附资源收集(考察采集、引进) 原始信息。

第十四条 种子入库标准按院中期库标准执行。无性系列和

多年生作物入圃标准按各圃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支撑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院农业生物资源收集、引进入库（圃）保存专项，纳入院年度财务预算。该专项主要用于保证院资源中心和各资源圃日常运转，农业生物资源考察、收集、引进、保存、评价鉴定为主要研究内容或目标。奖励和补助金分别计算，引进而不鉴定、评价的只获得奖励金；不引进但鉴定、评价并提供入库（圃）保存的获得补助金；既引进又鉴定、评价并提供入库（圃）保存的可获得奖励金和补助金两项；但计算奖励金和补助金的农业生物资源份数均以种质库库（圃）接受的份数为准。

奖励：供种人从国内外引进 50-100 份的一次性给予 2000 元奖励，150—200 份的 4000 元，250—300 份的 6000 元，350—500 份的 8000 元，500 份以上的最高奖励 10000 元。介于上一档次与下一档次之间的，按上一档次计算。

补助：考察、收集、新选育引进（换入）的农业生物资源经供种人鉴定、评价后提供种质库（圃）保存；供种人提供保存的农业生物资源应为种质库（圃）没有保存的，并达到入库（圃）标准的，按不同农业生物资源种类分别一次性给予补助。其补助标准为：粮食作物 150 元/份，其他作物 200 元/份，多年生植物 100 元/份、薯类 100 元/份、野生种种子、种苗适量增加。

补助和奖励在院年度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中安排。

## 第七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结合研究所科技创新目标责任考核，对在农业生物资源入库（圃）保存工作方面成绩突出的研究所给予奖励；对重视不够或有失误的研究所，造成负面影响的，相关领导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问责、降职直至撤职处分。

第十七条 种质库（圃）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按基础性技术岗位目标考核的优秀者，其所在研究所应给予其表彰和奖励；也应对本所农业生物资源入库（圃）工作成绩突出的项目（课题）组成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全院从事农业生物资源及遗传育种研究的项目（课题）组，在申请新品种审定（登记）、保护，项目（课题）结题验收、成果鉴定、成果申报等时，必须向科研管理处提交由院资源中心出具的“农业生物资源已入库（圃）保存”证明书。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将农业生物资源占为己有者或擅自对外提供者，由其所在研究所给予批评教育，并负责其改正；对私自将农业生物资源提供给境外个人或组织者，给国家和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将给予年度考核不称职、行政记过、降级、解聘等处分，对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表：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种质库（圃）布局及所依托研究所

保存机构	保存对象	地点
云南省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库 (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种子	昆明
国家种质开远甘蔗圃 (甘蔗研究所)	甘蔗及近缘种属资源	开远
国家种质勐海茶树资源圃 (茶叶研究所)	茶树种质资源	勐海
国家果树种质云南特有果树及砧木圃 (园艺作物研究所)	温带、亚热带果树种质(野生、地方及引进、自育)	昆明
云南热带特色经济作物种质圃 (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	热区果树及无性繁殖多年生热带经济作物种质资源	保山
云南野生稻资源异地保护圃 (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野生稻	昆明/元江、西双版纳
云南蚕桑及蜂种质资源圃 (蚕桑蜜蜂研究所)	桑树、蚕种及蜜蜂种质资源	蒙自
云南干热河谷区经济植物种质资源圃 (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	干热河谷区经济植物(多年生蔬菜、水果等)	元谋
云南薯类种质资源圃 (经济作物研究所)	马铃薯、甘薯等块茎类作物种质资源	昆明
云南高寒山区经济植物种质资源圃 (高山经济植物研究所)	高寒山区多年生经济植物(蔬菜、水果、药用植物、花卉等)	丽江
云南温带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圃 (药用植物研究所)	温带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多年生药用植物等)、提取物	昆明
云南花卉种质资源圃 (花卉研究所)	花卉种质资源	昆明
云南省农业微生物菌种及离体库 (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生物农药微生物、生物肥料微生物、食用菌、植物及昆虫病毒病原物、细胞及DNA库等	昆明

